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 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(单位名称</u>)的<u>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 2025 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监理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 2025 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监理项目(标的名称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商丘淮海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42 人,营业收入为 11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48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高校资及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商品淮海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09月29日

所属行业: 其他未列明的行业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 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